

國立空中大學桃園學習指導中心

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「社會工作副學士專班」開課計畫

一、 開班緣起

配合行政院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之普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、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體推動公私協力相關服務方案，以及未來就業人力專業化等就業發展趨勢，特規劃「社會工作副學士專班」，以因應社福機構專業人力市場需求之增加，以期達到以下之教育目標：

- (一)協助修讀者能夠獲得進入社福機構服務的學歷門檻。
- (二)提升並強化未來從事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。
- (三)提供修讀者能獲得多元之就業機會。

二、 特色

- (一)本校「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」修畢本專班課程同學可取得「社會工作學副學士」學位，符合進入社工領域工作的基本門檻。
- (二)本專班所開課程涵蓋報考社工師45學分（五領域十五學科），修畢本專班課程及完成實習課程400小時以上，即具報考社工師證照資格（請參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）。
- (三)修畢本專班課程，若要繼續修讀取得學士學位（大學畢業學歷），本專班所修得之學分，可洽本校學習指導中心辦理學分抵免採認。

三、 招生對象

- (一)預備進入社會工作領域工作者。
- (二)預備報考社工師證照者。
- (三)預備先取得專科學歷後，再修讀大學學歷者。
- (四)預備取得第二專長者。

四、 修讀學分數

- (一)具他校非社工相關之專科以上學歷資格者：修讀53學分（含社工45學分+校共同必修8學分）另加上辦理學歷減修29學分可取得學位。
- (二)具高中（職）學歷資格者：修讀所規劃之53學分外，中心不另安排專班課程，輔導同學選修一般生之課程27學分，可取得學位。

五、 課程規劃

學期	科 目	學分數
114上	社會工作概論(3)	3
	社會學(3)	3
	心理學(3)	3
	社會統計(3)	3
	★性別、健康與多元文化(3)	3
114下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(3)	3
	社會個案工作(3)	3
	社會團體工作(3)	3
	社會福利概論(3)	3
	★健康生活(2)	2
115上	社區工作(3)	3
	方案設計與評估(3)	3
	社會工作研究法(3)	3
	社會心理學(3)	3
115下	社會工作管理(3)	3
	社會福利行政(3)	3
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(3)	3
	★現代社會與婦女權益(3)	3
學分		53

備註1：專科以上入學者辦理學歷減修，修習以上53學分，可取得副學士學位。

備註2：高中（職）入學者修習以上53學分外，可於暑期、或上下學期中選修27學分，取得副學士學位。（45+8校共同必修+27選修=80學分）

備註3：以上課程若當學期為學校「統一面授」課程，配合學校採統一面授方式進行。

備註4：各學期課程學校得配合規劃調整之。

六、 修課方式

以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數位教材為主，輔以四次實體面授教學，另有期中、考考試，每學期共計到校六次。

七、 成績評分

1. 每門課程平時成績(兩次作業及學習參與)佔 30%，期中考佔 30%、期末考佔 40%，成績及格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2. 本專班規劃之課程，專班學生除曾在本校修習過，准予免修外，應全部選修。所得學分計入本校畢業學分，所修學分符合本校畢業規定，授與國立空中大學學位。

八、 報名資格

1. 全修生：具有高中(職)畢業或同等學力之本國國民（或持有中華民國居

留證)可報名，具有學籍。

2. 選修生：不限學歷，年滿18歲，不具學籍；修滿40學分成績及格，可報名為全修生。

九、 開班人數：人數達20人成班，35人滿班。

十、 上課地點：

1. 中壢家商：桃園市中壢區德育路36號
2. 陽明高中(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8號)

十一、 報名方式：新生依國立空中大學招生方式報名。

十二、 費用：

1. 報名費300元，
2. 大學部學分費每學分940元。(大學部全修生，具以下身分者可申請學費減免:身心障礙、身心障礙者子女、中低/低收入戶、原住民)， 65歲以上就讀每學分140元。
3. 書籍費用另計。